

# 光明区“9·22”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园 通玉便利店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2日18时许，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园通玉便利店仓库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光明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群团工作部、公明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深圳市光明区通玉便利店（以下简称通玉便利店），经营者为许秀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MA5EEJ7W3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12 号侧旁 101，注册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烟、日用品、酒、冷藏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副食品、饮料零售。

涉事场所租赁合同：承租方杨某通（与许某玉为夫妻关系）向出租方深圳市顺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 号 M 栋，租赁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市光明区通玉便利店经营者许某玉联系货车司机张某升，告知其有一批废旧胶纸要出售，让张某升开车前来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仓库拉货并要张某升顺便联系叉车司机伍某龙驾驶叉车过来帮忙叉运胶纸。张某升联系了叉车司机伍某龙后便开车到达许某玉指定的仓库，之后叉车司机伍某龙也驾驶叉车到达了许某玉指定的仓库。18 时 30 分许，仓库内的一包废旧胶纸已经打包好，叉车司机伍某龙把叉车开到打包机正前方后，其让叉车保持空档静止状态，保持叉车前叉落地，由唐某伟（系许某玉外甥，其事发时寄住在许某玉家，在报考驾校学车的空闲时间里帮其免费做工）将已打包好的废旧胶纸从打包机往外推到叉车前叉上，在此过程中，打包机发生倾倒，将唐某伟压亡。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广东省南天司法鉴定所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及检测：

1. 经现场勘查测量，事故现场位于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区通玉便利店仓库，现场无监控录像，仓库门方向朝南，伍某龙驾驶的叉车位于仓库门以东墙外，已不在事发位置。打包机位于仓库门以东墙内，打包机呈头东底西机身后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东面）翻倒于地面，底座左下角距门口东侧垂直水平距离约为356cm，距南墙内侧垂直水平距离约为211cm，距地高约16cm；底座右下角距门口东侧垂直水平距离约为313cm，距南墙内侧垂直水平距离约为165cm，距地高约33cm。

2. 涉事叉车车身颜色黄色，检验时货叉处于悬空状态，叉车型号为CPC35-AG52-Z，属具型号为3.5CS7GC。货叉长约125cm，宽约12cm，左货叉前边缘距其后端面124cm-125cm处见约10cm宽刮擦痕迹粘附绿色、黑色及铁锈样物质，左货叉右侧立面距其后端面49cm-82cm处，距其底面3cm-5cm处见刮擦痕迹粘附绿色及油泥样物质。



左货叉前边缘痕迹



左货叉右侧立面痕迹

3. 仓库地面性质为混凝土，打包机底座在地面上留有一长方形格状印痕，该印痕长约 115cm，宽约 82cm，印痕东侧距其北侧 0cm-52cm 处见刮擦痕迹，作用力方向由东向西，南部印痕被油污覆盖，印痕其他部位未检见新发痕迹。



打包机底座在仓库地面上形成的印痕

4. 打包机车身主色绿色，铭牌显示：30 吨打包机，编号 SJ，出厂日期 2002 年，外廓尺寸约 115cmX82cmX327cm。打包机头东底西机身后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东面）翻倒于地面，打包机后



侧底座槽钢左下边缘距其北侧面 0cm-52cm 处见刮擦痕迹局部粘附混凝土样物质，打包机前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西面）底座槽钢左上部内侧距其北侧面 21cm-31cm 处见刮划痕迹表面黑色及绿色油漆、铁锈减层，打包机前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西面）底座槽钢右上部内侧距其北侧面 66cm-77cm 处见刮划痕迹表面黑色及绿色油漆、铁锈减层，打包机后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东面）底座槽钢右上边缘距地高 14cm，距其南侧面 17cm-25cm 处见刮擦减层痕迹。



打包机



打包机前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西面）底座槽钢右上部内侧刮划痕迹





打包机前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西面）底座槽钢左上部内侧刮划痕迹



打包机后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东面）底座槽钢左下边缘刮擦痕迹



打包机后侧（机器直立状态下向东面）底座槽钢右上边缘刮擦痕迹

5. 将打包机前侧底座槽钢左上部内侧刮划痕迹表面提取的黑色及绿色油漆、铁锈减层物质，与叉车左货叉前边缘刮擦痕迹粘附的绿色、黑色及铁锈样物质进行比对，经鉴定，两者属于同种类物质。

6. 经鉴定虽可以证明叉车左货叉前边缘与打包机前侧底座槽钢左上部内侧发生过接触刮划、抬举，不排除造成打包机重心失衡向后侧翻倒的可能性，但并不能认定叉车碰撞与打包机重心失衡向后侧翻倒直接相关。

## （二）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叉车司机伍某龙立即呼救并驾驶叉车将打包机抬举起来，在仓库外的货车司机张某升听到呼救后进入仓库将唐某伟从打包机下拖出，实施救援。现场工人潘某忠叫来通玉便利店经营者许某玉后，许某玉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唐某伟进行紧急抢救，因抢救无效，现场宣告其死亡。

9 月 22 日 19 时许，区总值班室接公明街道办事处报送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公明街道办事处、公明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介入处置。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唐某伟，男，汉族，21 岁，广

东省惠来县人。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公明派出所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唐某伟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病鉴意字第130号），鉴定意见：唐某伟符合重物挤压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80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打包机受外力的作用下重心失衡向后侧翻，将处于打包机倾倒方向的唐某伟压亡，造成事故发生。

导致打包机重心失衡的外力不排除叉车的刮划和抬举、唐某伟与打包机的接触等多种因素，无法认定叉车碰撞与打包机重心失衡向后侧翻倒直接相关。

####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光明区通玉便利店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打包机存在倾倒风险的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光明区“9·22”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园通玉便利店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监督管理情况



2021 年以来，公明街道办**一是**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会同街道应急办、各社区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 10 余次，重点检查火灾隐患高、隐患易反弹的站点；**二是**开展安全巡查和检查，督促站点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 2022 年底，共发现并督促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91 处，其中 2021 年度 414 处，2022 年度 477 处。通过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的推进，强化了站点事故预防源头治理能力；**三是**加强安全宣传，派发各类安全生产拆页或手册近千份，张贴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海报 150 余份，悬挂主题宣传条幅 20 条，开展现场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2 场次，通过行业微信工作群向经营者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典型事故案例近 200 条次；**四是**全面辨识行业领域存在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督促指导经营者落实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措施。2021 年组织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对再生资源行业领域进行了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形成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清单，并编制了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给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了指南和依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明街道办工作人员巡查发现涉事地点存在无营业执照的废品站，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治理通平台上报（事件编号：01140334044000001），经系统分拨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管理局进行处理。2018 年 8 月 17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涉事地点是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顺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作为生产余料暂存使用，双方签订有租赁协议，租赁时间为 2016

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同时现场有关废品已清空，已闭环处理。

2020年1月1日，杨某通（通玉便利店经营者许某玉配偶）向深圳市顺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涉事场所作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使用。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深圳市光明区通玉便利店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打包机存在倾倒风险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涉事人员唐某伟安全意识淡薄，处于打包机有可能发生倾倒的危险作业区域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有关公职部门

1. 公明街道综合治理办日常巡查和网格化管理不力，2020年以来，未持续跟进涉事场所有关变化，将涉事再生资源回收站

点纳入网格化管理，建议公明街道办事处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2. 公明街道应急管理办（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未发现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涉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并未对其开展整治工作，落实取缔涉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工作要求，建议公明街道办事处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通玉便利店应进一步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核生产作业相关人员及设备的证照资质情况，聘请熟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的工人进行作业，防范事故发生。

（二）公明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废品回收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切实掌握底数清单，对于不具备资质的废品回收经营场所要向有关部门及时通报。要以此次事故为例，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让此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1. 光明区“9·22”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园通玉便利店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签名确认表  
2. 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处理名单



光明区“9·22”公明街道下村第三工业园  
通玉便利店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20日